

《海盐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地 考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地检查、评价和评审工作，提升我县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本修订办法依据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》（建质〔2014〕111号）、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》（浙建〔2022〕4号）、《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》（嘉建〔2021〕6号）拟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本次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25日